



## 個人會員申請表格

\*為必須填寫 及 於下列適當之方格加上☑

### I. 主要個人資料

\*家長會員：是 否

\*中文姓名：\_\_\_\_\_ \*英文姓名：\_\_\_\_\_ \*性別：男 女

\*出生日期(年-月)\_\_\_\_\_/\_\_\_\_\_/\_\_\_\_\_ \*出生地點：香港 中國 海外(請註明：\_\_\_\_\_)

電話(手提)：\_\_\_\_\_ \*主要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\*地址：\_\_\_\_\_ (地區/街道) \_\_\_\_\_ (大廈/屋邨) \_\_\_\_\_ (樓座) \_\_\_\_\_ (室號)

\*所屬地區：

港島區：中西區 灣仔區 東區 南區

九龍區：油尖旺區 深水埗區 九龍城區 黃大仙區 觀塘

新界：葵青區 荃灣區 屯門區 元朗區 北區 大埔區 沙田區 西貢區 離島區

\*教育程度：幼稚園 (級別：\_\_\_\_\_) 小學 (級別：\_\_\_\_\_) 中學 (級別：\_\_\_\_\_)

職業訓練局 大專 大學或以上 其他 (請註明：\_\_\_\_\_)

電郵地址：\_\_\_\_\_ 學校名稱：\_\_\_\_\_

來港年份(如適用)：\_\_\_\_\_ 主要語言：廣東話 非廣東話

其他有聯繫機構(如適用)：\_\_\_\_\_

### II. 其他個人資料 (可選擇填寫)

居住狀況：獨居 與配偶及子女同住 與配偶同住 與子女同住 與其他親屬同住

與朋友同住 單親 與父母同住 其他(請註明：\_\_\_\_\_) 未能提供

居住類別：公屋 資助房屋 私樓(租住) 私樓(自置物業) 中轉屋

沒遮蓋地方 院舍 露宿 其他(請註明：\_\_\_\_\_) 未能適別

家庭收入：工作 工作儲蓄 其他親友供養 租金收入 綜合援助/傷殘津貼/長者津貼

其他(請註明：\_\_\_\_\_) 未能提供

婚姻狀況：單身 已婚 同居 分居 離婚 再婚 孤寡 其他(請註明：\_\_\_\_\_) 未能提供

家庭經濟狀況：領取綜援家庭 低收入家庭 全額津貼家庭 不適用

### III. 緊急聯絡人資料

\*緊急聯絡人：\_\_\_\_\_ \*電話：\_\_\_\_\_ \*與申請人關係：\_\_\_\_\_

須注意健康狀況(如適用) (請註明：\_\_\_\_\_)

請轉後頁繼續填寫→

#### IV. 監護人資料 (18 歲以下申請者適用)

\*監護人資料與緊急聯絡人資料相同？ 是(毋須填寫下列資料) 否→請填寫以下資料

監護人姓名(中)：\_\_\_\_\_ 監護人姓名(英)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 與申請人關係：\_\_\_\_\_

#### V. 年度會籍 (三年會籍)

\*會籍有效期為三年。於有效期內，如會員資料有任何變更，請通知本中心更新。

#### VI. 申請人聲明

- 本人欲申請成為會員， 同意 不同意 遵守中心所定的會員守則；  
並 同意 不同意 成為中心義工；  
並 同意 不同意 貴機構使用本人申請資料作中心與本人接觸之用，包括  
通訊、籌款、推廣活動/業務及收集意見用途；  
並 同意 不同意 貴機構其他中心使用本人申請資料；  
並 同意 不同意 接收 E-COPY(電子通訊)；  
並 同意 不同意 接收 Newsletter (中心郵寄通訊)。

申請人備註(如適用)：\_\_\_\_\_

(本服務單位會遵守保密原則來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)

\*申請人簽署：\_\_\_\_\_

\*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

備註：會籍生效期間，會員如欲申請「家庭會籍」，必須先終止其「個人會籍」，已繳交之會員費用將不獲退還，並須繳交「家庭會籍」之申請費用全費\$60。

東華三院賽馬會大角咀綜合服務中心

會員個人資料更新表格

\_\_\_\_\_/\_\_\_\_年 度

閣下如有任何資料需要更改，請填寫以下表格，交回本中心，以便中心日後有任何資訊，可更有效傳遞給閣下。

會員姓名：\_\_\_\_\_ 會員證號碼：\_\_\_\_\_

項目	更改內容
住址	
通訊地址	
聯絡電話	
電郵	
其他資料	

申請人聲明：

-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遵守中心所定的會員守則；  
並 同意 不同意 成為中心義工；  
並 同意 不同意 貴機構使用本人申請資料作中心與本人接觸之用，包括  
通訊、籌款、推廣活動/業務及收集意見用途；  
並 同意 不同意 貴機構其他中心使用本人申請資料；  
並 同意 不同意 接收 E-COPY(電子通訊)；  
並 同意 不同意 接收 Newsletter (中心郵寄通訊)。

申請人簽署：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